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奕丰 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6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办理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6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奕丰金融办理中融货币市场基金、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融融安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自2016年4月20日，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认）购（含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奕丰金融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金融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基金产品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认）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办理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3.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 室，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0755-8946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

85003210

网址：www.zrfunds.com.cn

五、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